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协议承担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 项目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为被鉴定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向我市市辖区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征集报名，协议承担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请有意向的医疗机构对照《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要求》（附件1）的要求，于2019年8月5日前将《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项目服务申请表》（附件2）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交至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钟嘉宏 联系电话：2128306

- 附件：1. 劳动能力鉴定服务要求
2. 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项目服务申请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

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基本要求

申请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的政策规定,加强与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鉴委)的合作与配合,积极采取便民利民措施,为被鉴定人提供热情、周到、专业的医学鉴定服务,作出科学、准确、权威的鉴定结论,并接受市劳鉴委对服务质量的监督。

三、服务内容

本市职工工伤(或职业病)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含鉴定1年后的复查鉴定);职工非因工伤或因病申请提前退休的劳动能力鉴定;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障碍程度鉴定;工伤职工康复确认;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确认;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职工配置、维修、更换辅助器具确认;有关部门依法委托的鉴定。

四、服务要求

申请人应提供符合鉴定业务需要的鉴定场地,配置有关办公用品,代收劳动

能力鉴定费,提供专门的服务人员,统一使用市劳鉴委授权的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1.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申请人应坚持“以被鉴定对象为中心”的服务原则,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及人员管理各项制度,指定1名院领导分管此项工作,1名科室负责人负责现场鉴定统筹管理,积极配合鉴定工作。原则上每周固定开展鉴定1场次(半天);实际申请鉴定人数少于10人的,在不违反法定鉴定时限的前提下,经市劳鉴委办公室同意后可顺延至下周组织鉴定。

2. 应提供不少于3间鉴定室(使用面积每间为15平方米以上),能容纳50人以上的等候区域,能容纳30人进行案例讨论、业务培训的会议室(可与机构会议室合并使用)。鉴定室应明亮、通风、安静、舒适;配置办公台凳、空调、饮用水设施等;配置白大衣、阅片机、听诊器等基本设备;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配置纸、笔等办公用品及耗材;安排1名专职电脑操作人员负责录入鉴定资料,一般要求鉴定当日完成录入,并做好专家鉴定资料保密和移送工作;安排1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的鉴定工作,传递、补充、整理材料等。

等候区域应明亮、通风、安静、舒适;配置凳子、空调、饮用水设施等;配置叫号系统、显示屏;配置工作前台及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接待、咨询、协助专家签到、维持现场秩序、带领被鉴定人进行辅助检查等工作。

3. 鉴定场所应悬挂“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点”牌,设置“劳动能力鉴定宣传栏”,公布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咨询电话,并在鉴定场所外部及院内各通道显著位置设置明确引导标识。

4. 鉴定当日应为被鉴定人员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各项辅助检查。因鉴定前已按规定收取被鉴定人的鉴定费,被鉴定人因鉴定需要进行的各种辅助检查不再额外收费,辅助检查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不得以成本核算为由不做或

少做相关检查。进行各项辅助检查前，带检工作人员必须核对被鉴定人身份，发现被鉴定人与所持身份证、鉴定表不符时，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将情况反馈市劳鉴委办公室，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鉴定情况的出现。

5. 在市劳鉴委办公室设专门的鉴定受理窗口，申请人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财务人员），负责日常劳动能力鉴定咨询、鉴定资料的接收、审核、受理、整理、移送、收费、结论发放、档案管理以及日常联络等与鉴定相关的工作，鉴定当天则须前往鉴定现场，做好工作衔接，现场核实被鉴定人身份，协助专家开展鉴定工作等。

6. 申请人应按发放标准（鉴定点鉴定的每人每场次500元；上门鉴定的每人每天500元）即时足额支付鉴定专家评审劳务费，并适时稳步提高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劳务费的标准，以保证鉴定专家的工作积极性。上门鉴定的，鉴定专家的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等合理开支由申请人负责。

7. 申请人应承担聘请医疗、法律等专家对疑难劳动能力鉴定案件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对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制度进行研讨等所需费用。

附件 2:

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项目服务申请表

| | | | |
|----------|---------------|--------|--|
| 医院名称 | | 机构代码 | |
| 医院等级 | | 是否公立医院 | |
| 医疗机构执业范围 | (可复印医疗机构执业) | | |
| 法人代表 |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能提供的服务内容 | (附件体现)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